115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學習障礙類】作業方式

階段別：高中、國中小

適用場次別：□第3次□第9次

一、申請對象/項目

（一）新提報疑似個案：具本市國小、國中、高中在學學籍之學習表現顯著困難之學生。

1. 尚未經鑑輔會鑑定學習障礙之疑似生。
2. 曾經申請鑑定，鑑定結果為非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非特生），或上個教育階段移除特殊教育身分者。

（二）重新評估：

1. 本市國小、國中、高中階段經本市鑑輔會鑑定為學習障礙學生者，因有效期限即將到期，提出重新評估確認特殊教育服務需求。
2. 外縣市轉學至本市之學習障礙學生。

二、申請說明

（一）學校應主動發現或篩選疑似學習障礙學生，並經輔導或補救教學等機制轉介。疑似學習障礙特質學生須由普通班教師進行轉介前介入及教學觀察，針對學生學習問題，採實證有效教學策略進行教學，收集學生教學介入後學習反應。

（二）普通教育介入無顯著成效，評估具有疑似特教需求，經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申請鑑定安置。

（三）學校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審議轉介前介入之成效及相關資料，於報名期程內提出申請並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提報，始可受理。依據「申請資料審查表」(如附件4表1表2)，備齊相關資料。並依收件時間送件(參考附件3，另依教育局公告)。

三、其他相關說明

（一）評估人員分案以原校鑑定評估人員接案為原則，進行分案及評估特教需求。

（二）鑑定評估人員為主責，以團隊合作、多元評量方式收集資料，完成能力現況及需求評估，撰寫學習障礙類綜合評估報告(以下簡稱評估報告)（如附件4表7)，提出特教資格與障礙類別、安置環境及相關服務之評估。

（三）初審期間，評估人員若對初審意見有疑義時得於意見公告時申請複審意見陳述。

（四）各式表件由教育局定期公告最新格式於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頁/鑑定安置/學障鑑定相關表件。

（五）鑑定申請資料請依鑑定申請資料審查表項次依序排列，將每位學生資料依序個別整理於B4資料袋內。

（六）為維護學生權益，請學校確實於時程內完成補件及補正作業，必要時配合鑑定評估人員建議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若無法於期限內補件或補正，則依原始資料鑑定其結果。

（七）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出本鑑定申請時，各學校應和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充分溝通，協助其瞭解本鑑定相關事宜，並取得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後，經特推會評估審議後，才進行相關鑑定工作。

（八）請學校確實掌握各次鑑輔會的工作時程，提早準備資料，若提報鑑輔會送件時資料缺漏過多，因資料嚴重不足，該次鑑輔會不予受理報名，請再充分收集資料後再依鑑定安置期程提報。

（九）相關鑑定安置會議，請各申請學校務必依教育局公告提前前往指定地點參加會議。

（十）各校於收到審查會議意見單或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後，應確實轉交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十一）經鑑輔會通過之學生，請依公文至通報網接收學生。經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通報在案之身心障礙學生，請務必依鑑定安置期程於（小六、國三及高一)提出「重新評估」申請。

（十二）國、高中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於國三、高一時統一發放，若學生因故轉學，請學校透過特殊教育學生轉安置程序辦理，並請新安置及原就讀學校做好相關原始資料轉銜事宜。

（十三）各校完成特教通報網接收後，特教業務承辦人務須將鑑定結果送交各校註冊組(或其他權責單位)，逕自本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務系統/學籍系統/註記學生身障身分及鑑定文號，以利查核安置普通班所減少之班級人數。

（十四）有關工作相關資料，將公告於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頁(http://serc.tn.edu.tw/)。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局公文說明或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資料

附件 1： 115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學習障礙鑑定工作輔導諮詢小組

附件 2：115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學習障礙類】工作流程圖

附件 3：115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學習障礙類】作業時程表

附件 4：115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學習障礙類】資料附表

附件 1

115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學習障礙鑑定工作輔導諮詢小組

115學年度學障鑑定各分區總、副召						
分區		負責人（學校/姓）			學校電話#分機	E-MAIL
新營區		總召	南新國中	林老師	6561468	yi222132@gmail.com
北門區		總召	東陽國小	蔡老師	7833322#719	jingning1106@gmail.com
		副召	西港國中	何老師	7952071#123	mxnmm4641@gmail.com
曾文區		總召	下營國中	王老師	6891105#182	yanbo@tn.edu.tw
		副召	官田國小	陳老師		habe0323@gtes.tn.edu.tw
永康區		總召	三村國小	吳老師	2531850#724	chenwu16@gmail.com
		副召	龍潭國小	蔡老師	2324313#727	jeter732@gmail.com
仁德南關區		總召	德南國小	黃老師	2794772#843	bby801118@gmail.com
		副召	德南國小	王老師		
新化區	國小	總召	善化國小	胡老師	5817020#701	tinahu@tn.edu.tw
		副召	善化國小	林老師	5817020#701	laine33369@tn.edu.tw
	國中	總召	新化國中	陳老師	5902269#243	Reneemailkimo@gmail.com.tw
		副召	新化國中	鄭老師	5902269#243	xinyi19@tn.edu.tw
東區	國小	總召	勝利國小	林老師	2372982#1143	sally.sharon@gmail.com
		副召	復興國小	林老師	3310430#845	ancatwoo@gmail.com
	國中	總召	忠孝國中	張老師	2670495#152	tnyiyuan@tn.edu.tw
南安平區	國小	總召	永華國小	王老師	2641457#216	zuming@tn.edu.tw
		副召	永華國小	李老師	2641457#209	
	國中	總召	中山國中	翁老師	2134792#503	enzoweng@gmail.com
中西北區	國小	總召	立人國小	蔡老師	2222054#743	tnplaty@tn.edu.tw
		副召	進學國小	張老師	2133007#859	tncyt63@tn.edu.tw
	國中	總召	延平國中	李老師	2514720#154	rosemask@gmail.com
安南區	國小	總召	安慶國小	陳老師	2460334#1815	amandachen6979@gmail.com
		副召	和順國小	鄭老師	3563568#631	bear0452@tn.edu.tw
	國中	總召	海佃國中	莊老師	3507486#157	dammy96@tn.edu.tw

附件 2 **115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學習障礙類】工作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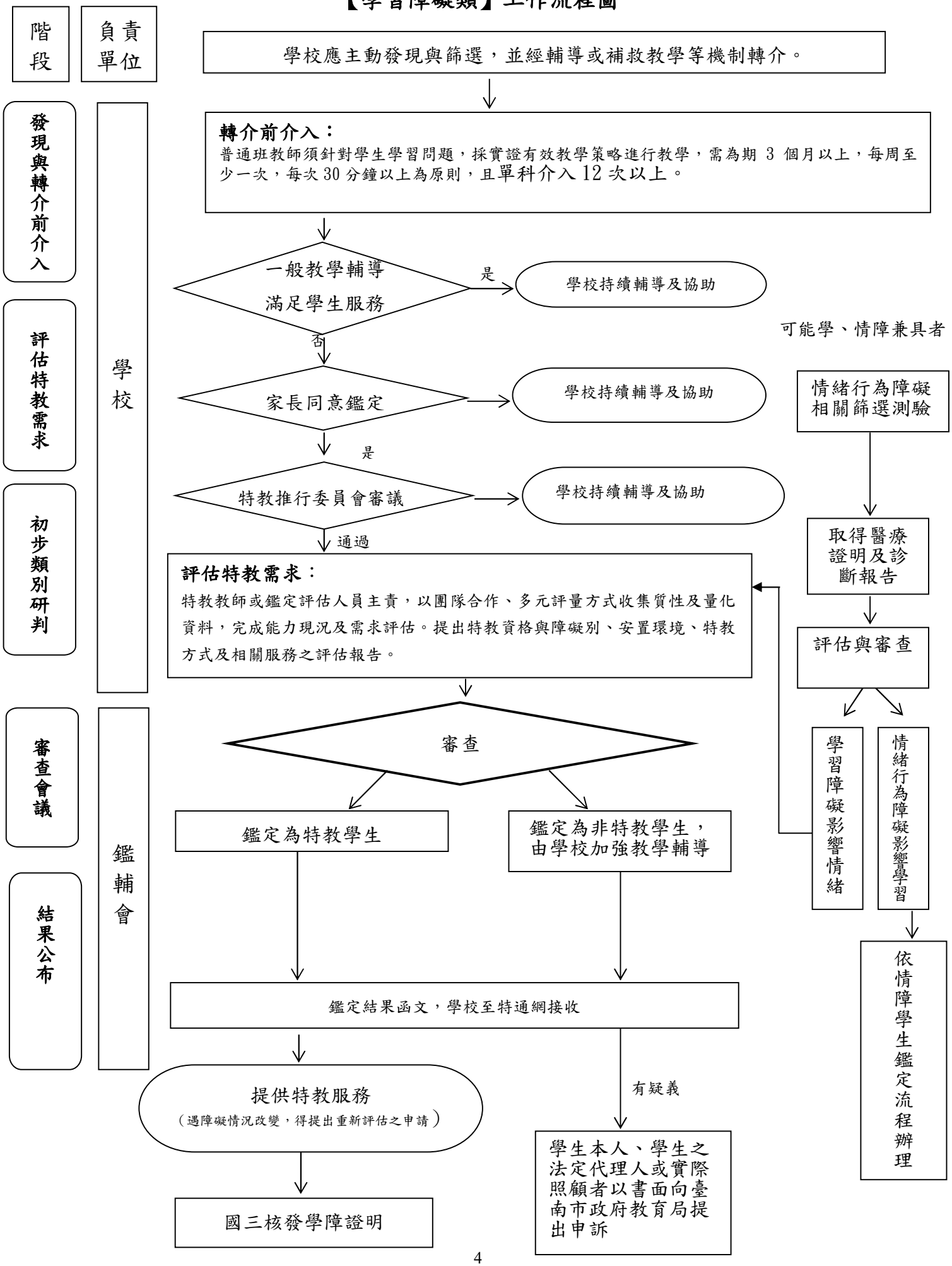

附件 3

115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學習障礙類】作業時程表

<table>
<tr><th rowspan="2">階段</th><th rowspan="2">項目</th><th colspan="2">場　　次</th><th rowspan="2">說明</th></tr>
<tr><th>第 3 次</th><th>第 9 次</th></tr>
<tr><td rowspan="2">發現與轉介前介入</td><td>發現、篩選</td><td colspan="2">隨時可發現、篩選學生</td><td>學校應主動發現與篩選，並經輔導或補救教學等機制轉介。</td></tr>
<tr><td>普通教育轉介前介入</td><td colspan="2">需有 3 個月以上的教學介入
並備有轉介前介入紀錄</td><td>1. 普通班教師進行轉介前介入，
(1)需進行連續且規律性教學為期 3 個月以上，每周至少一次，每次 30 分鐘以上為原則。
(2)介入教學應針對學生學習問題，採實證有效教學策略進行教學，2 種教學策略以上，單科介入 12 次以上，教學輔導時間長度至少需 3 個月以上，以供鑑定研判之佐證。
(3)轉介前介入得與特教教師諮詢或合作教學。
2.提供上述之介入教學輔導後，學生如具有特殊教育需求，請學校端與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充分溝通且須經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經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後，再提報鑑定作業。</td></tr>
<tr><td rowspan="2">評估特教需求提出申請</td><td>經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鑑定申請</td><td colspan="2">需取得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鑑定申請，再進行學障鑑定提報。</td><td>1. 新個案：學生所屬學校向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說明鑑定安置辦理程序及權利義務，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具申請表暨鑑定安置同意書。
2. 確認個案：已具學障正式生資格者，學校於特教資格適用期限到期主動提醒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申請重新評估，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具申請表暨鑑定安置同意書。</td></tr>
<tr><td>受理並彙整鑑定資料</td><td>115 年 9 月
學障區間提報
115 年 9 月 15 日
至
115 年 9 月 30 日</td><td>116 年 2 月
學障區間提報
116 年 2 月 20 日
至
116 年 3 月 10 日</td><td>1.學生所屬學校實施篩選測驗及收集相關資料。
2.經特教推行委員會審議轉介前介入之成效及篩選測驗等相關資料。
3.學校依規定時程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提報學障鑑定區間。</td></tr>
</table>

階段	項目	第 3 次期程	第 9 次期程	說明
初步類別研判	鑑定評估人員分案，進行特教需求評估	115 年 10 月上旬 至 115 年 11 月中旬	116 年 3 月上旬 至 116 年 4 月中旬	1. 鑑定評估人員分案(以原校鑑定評估人員為原則，若該校無特教人力，則由學校向特教中心申請派案。) 2.鑑定評估人員主責，以團隊合作、多元評量方式收集資料，完成能力現況及需求評估。提出特教資格與障礙類別、安置環境及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
審查會議	送件審查及研判	115 年 11 月中旬 至 115 年 12 月下旬	116 年 4 月中旬 至 116 年 5 月下旬	1. 由學生所屬學校備齊送件資料，依教育局公告送件場次及地點，若資料有誤或不足，將退回於期限內補齊，未補齊則依原始送件資料鑑定結果。 2. 鑑輔會身障工作小組審查，意見與鑑定評估人員初步類別研判一致者，則形成決議；如有不同意見，另通知學校重新檢視申請內容與資料進行複審。
結果公布	鑑輔會議決結果公告與執行	116 年 1 月 31 日前公告	116 年 6 月 30 日前公告	1. 確認學生鑑定結果及發文。 2. 學生所屬學校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學生資料。 3. 學校執行安置及提供相關特教相關服務。

附件 4

115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學習障礙類】資料附表

項次	作業表件名稱	頁碼
表 1-1	115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學習障礙類】申請資料審查表(新提報疑似個案)	8
表 1-2	115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學習障礙類】申請資料審查表(高中新提報疑似個案)	9
表 2	115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學習障礙類】申請資料審查表(重新評估)	10
表 3	115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	11
表 4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13
表 5	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教階段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轉介前介入紀錄表、學生作業及質性資料	14
表 6	115 學年度臺南市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評估報告(範本) ★請至特教中心網頁下載各階段版本★	19

表 1-1 115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學習障礙類】申請資料審查表(新提報疑似個案)

◎學障流水號：_____學生姓名：_____◎ 提報學校：____國____班級__年__班

◎學校承辦人：_____（職稱：　　聯絡電話：　　分機　　手機　　）

項次	資料內容	審查（本欄由審查人員勾選）				備註（請務必依序裝訂排列，以加速審查作業）
		校內檢核		收件單位複核		
		有	無	有	無	
1	申請表暨同意書					1. 家長同意書請用原子筆簽名。 2. 無身心障礙證明、醫療診斷、前次鑑定資料則不需檢附。
2	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3	國小：國民小學學生綜合資料紀錄表 國中：國民中學學生綜合資料紀錄表(B)					
4	學生健康檢查紀錄表(影本)					
5	國小：學籍資料表 國中：學生個人勤惰明細表、段考成績通知單					
6	前次鑑定資料(必備：鑑定公文、評估報告及相關測驗)					
7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8	最近一年內衛福部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之診斷證明					
9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含計分紙) C125(小四以下)或 100R(小五以上)					1. 尊重智慧財產權請用正版或經授權使用測驗。 2. 智力測驗 (1)魏氏智力測驗（請影印紀錄本封面、受試者的行為觀察及魏氏分析頁）。 (2)若為醫院施測，請檢附醫院心理衡鑑報告。
10	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含觀察紀錄紙)					
11	識字量評估測驗(含觀察紀錄紙)					
12	2019 閱讀理解測驗(國小二年級以上)/ 國民中學閱讀推理測驗(含觀察紀錄紙)					
13	聲韻覺識測驗（國小一年級）					
14	智力測驗					
15	其他相關測驗資料(共　　份)					
16	學生及教師訪談表					
17	轉介前介入紀錄表、學生作業及質性資料					
18	學習扶助評量系統-測驗結果報告					
19	評估報告					
20	特教通報網提報名冊					每校一份即可，請置於文件夾內。
21	其　　他	量化皆不通過但卻具有學障特質，請詳述：				

審查結果		□資料完整	□資料完整　□需補件
審查人員簽章			
職稱	特推會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校長
核章欄			

※注意事項：
1.依繳交資料狀況於該欄中打✓，所有資料請以 A4 格式影印，並依項次順序裝訂。
2.原本市非學障類，視為新提報個案，轉介前介入紀錄本可以教學輔導紀錄和 IEP 做為佐證資料。
3.灰底項目有則附，無則免附。

鑑定評估人員初步類別研判	鑑輔會研判及核章
鑑定評估人員學校電話：　　分機 鑑定評估人員手機號碼：	鑑定結果：□一般生 □正式生 □退回提報 障礙類別：□學習障礙，亞型為： ○閱讀 ◇認字 ◇理解 ○書寫 ◇寫字(◇聽寫) ◇寫作 ○數學 ◇計算 ◇解題 □其他：
鑑定評估人員簽章	
鑑定結果：□一般生 □正式生 障礙類別：□學習障礙，亞型為： ○閱讀 ◇認字 ◇理解 ○書寫 ◇寫字(◇聽寫) ◇寫作 ○數學 ◇計算 ◇解題	

表 1-2 **115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學習障礙類】申請資料審查表(高中新提報疑似個案)

◎學障流水號：_____學生姓名：_____◎ 提報學校：_____高中班級__年__班

◎學校承辦人：_____（職稱：　　聯絡電話：　　分機　　手機　　）

項次	資料內容	審核（本欄由審查人員勾選）				備註（請務必依序裝訂排列，以加速審查作業）
		校內檢核		收件單位複核		
		有	無	有	無	
1	申請表暨同意書					1. 家長同意書請用原子筆簽名。 2. 無身心障礙證明、醫療診斷、前次鑑定資料則不需檢附。
2	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3	高級中學學生綜合資料紀錄表(B)					
4	學生健康檢查紀錄表(影本)					
5	出缺勤表與段考成績紀錄					
6	前次鑑定資料(必備：鑑定公文、評估報告及相關測驗)					
7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8	最近一年內衛福部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之診斷證明					
9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 100R（含計分紙）					1. 尊重智慧財產權請用正版或經授權使用測驗。 2. 智力測驗 (1)魏氏智力測驗（請影印紀錄本封面、受試者的行為觀察及魏氏分析頁）。 (2)若為醫院施，請檢附醫院心理衡鑑報告。
10	基本數學核心能力測驗高年級版(含觀察紀錄紙)					
11	識字量評估測驗(含觀察紀錄紙)					
12	國民中學閱讀推理測驗(含觀察紀錄紙)					
13	智力測驗					
14	其他相關測驗資料(共_____份)					
15	學生及教師訪談表					
16	轉介前介入紀錄本、學生作業及質性資料					
17	會考成績資料					
18	評估報告					
19	特教通報網提報名冊					每校一份即可，請置於文件夾內。
20	其　　他	量化皆不通過但卻具有學障特質，請詳述：				

審查結果		□資料完整	□資料完整　□需補件
審查人員簽章			
職稱	特推會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校長
核章欄			

※注意事項：
1.依繳交資料狀況於該欄中打✓，所有資料請以 A4 格式影印，並依項次順序裝訂。
2.原本市非學障類，視為新提報個案，轉介前介入紀錄本可以教學輔導紀錄和 IEP 做為佐證資料。
3.灰底項目有則附，無則免附。

鑑定評估人員初步類別研判	鑑輔會研判及核章
鑑定評估人員學校電話：　　分機 鑑定評估人員手機號碼：	鑑定結果：□一般生 □正式生 □退回提報 障礙類別：□學習障礙，亞型為： ○閱讀 ◇認字 ◇理解 ○書寫 ◇寫字(◇聽寫) ◇寫作 ○數學 ◇計算 ◇解題 □其他：
鑑定評估人員簽章	
鑑定結果：□一般生 □正式生 障礙類別：□學習障礙，亞型為： ○閱讀 ◇認字 ◇理解 ○書寫 ◇寫字(◇聽寫) ◇寫作 ○數學 ◇計算 ◇解題	

表 2　115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學習障礙類】申請資料審查表(重新評估)

◎學障流水號：_____學生姓名：_____◎ 提報學校：____國____班級__年__班

◎學校承辦人：_____（職稱：　　聯絡電話：　　分機　　手機　　）

◎前次鑑定結果：□正式學障生

原鑑定文號___年___月___日南市教特( )字第_____號，特教身分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

項次	資料內容	審核（本欄由審查人員勾選）				備註（請務必依序裝訂排列，以加速審查作業）
		校內檢核		收件單位複核		
		有	無	有	無	
1	申請表暨同意書					1. 家長同意書請用原子筆簽名。 2. 無身心障礙證明、醫療診斷、前次鑑定資料則不需檢附。
2	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3	國小：國民小學學生綜合資料紀錄表 國中：國民中學學生綜合資料紀錄表(B)					
4	國小：學籍資料表 國中：出缺勤表與段考成績紀錄					
5	前次鑑定資料(必備：鑑定公文、評估報告及相關測驗)					
6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7	最近一年內衛福部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之診斷證明					
8	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含觀察紀錄紙)/基本數學核心能力測驗高年級版(含觀察紀錄紙)					1. 尊重智慧財產權請用正版或經授權使用測驗。 2. 智力測驗 (1)魏氏智力測驗（請影印紀錄本封面、受試者的行為觀察及魏氏分析頁）。 (2)若為醫院施，請檢附醫院心理衡鑑報告。
9	識字量評估測驗(含觀察紀錄紙)					
10	2019 閱讀理解測驗(國小二年級以上)/國民中學閱讀推理測驗(含觀察紀錄紙)					
11	智力測驗					
12	其他相關測驗資料(共_____份)					
13	個別化教育計畫					
14	學生作業及質性資料					
15	學習障礙類重新評估摘要表					
16	特教通報網提報名冊					每校一份即可，請置於文件夾內。
17	其　　他	量化皆不通過但卻具有學障特質，請詳述：				
審查結果		□資料完整		□資料完整　□需補件		
審查人員簽章						

職稱	特推會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校長
核章欄			

※注意事項：
1.依繳交資料狀況於該欄中打✓，所有資料請以 A4 格式影印，並依項次順序裝訂。
2.灰底項目有則附，無則免附。

鑑定評估人員初步類別研判	鑑輔會研判及核章
鑑定評估人員學校電話：　　分機 鑑定評估人員手機號碼：	鑑定結果：□一般生 □正式生 □退回提報 障礙類別：□學習障礙，亞型為： ○閱讀 ◇認字 ◇理解 ○書寫 ◇寫字(◇聽寫) ◇寫作 ○數學 ◇計算 ◇解題 □其他：
鑑定評估人員簽章	
鑑定結果：□一般生 □正式生 障礙類別：□學習障礙，亞型為： ○閱讀 ◇認字 ◇理解 ○書寫 ◇寫字(◇聽寫) ◇寫作 ○數學 ◇計算 ◇解題	

表 3

115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

填表日期：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出生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讀學校/班級	□_____國中/國小 _____年_____班 □_____附幼/ _____幼兒園/ _____中心 大班	性別		具原住民或外籍人士子女身分	□無 □原住民， 族籍：_____族 □外籍人士子女 ○父，國籍： ○母，國籍：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與學生關係		連絡電話	家用： 手機：
戶籍地址 （須含鄰里）	_____市/縣_____區/鄉/鎮/市_____里/村_____鄰 _____街/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居住地址 □同上	_____市/縣_____區/鄉/鎮/市_____里/村_____鄰 _____街/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二、目前接受特殊教育情形					
目前安置班型	□未接受任何特殊教育服務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集中式特教班　□_____巡迴輔導　□其他：				
三、目前相關證明之情形（可複選，請確實填寫）					
□鑑定安置紀錄 （學校協助填寫）	最新鑑定文號：_____年____月____日南市教特（三）字第_____號 鑑定結果：□確定障礙　□非特教學生 鑑輔適用階段/有效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教類別：_____　類別附註：_____ 障礙程度：□無 □輕 □中 □重 □極重				
□醫療診斷證明	醫院名稱：　開立科別： 診斷內容：　開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心障礙證明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輕　□中　□重　□極重 ICD 診斷：　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聯合評估報告	醫院名稱：　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疾病診斷：　複評日期：_____年____月　□不需複評				

四、申請特教鑑定

申請項目	□新提報疑似個案 □跨教育階段安置 □延長修業年限 □暫緩入學 □移除特教身分	□重新評估◯更改障別/程度 ◯更新效期(含國三/小六) ◯重新安置 △更改特教安置班型 △一般轉學（◇市內轉學◇外縣市轉入）
申請障礙類別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情緒行為障礙 □學習障礙 □自閉症 □多重障礙 □發展遲緩 □其他障礙	

希望安置學校及班型 補充說明： 1.申請項目為更新效期及更改障別/程度則本欄免填。 2.請學校審核志願學校是否為學區學校且是否有其特教班型。	志願	1	2	3
	校名			
	班型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_____巡迴輔導班 □集中式特教班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_____巡迴輔導班 □集中式特教班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_____巡迴輔導班 □集中式特教班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鑑定安置申請同意書

本人經學校說明後已充分瞭解接受鑑定安置之原因、目的、相關權益義務，並已仔細閱讀下方注意事項及填妥申請書之各項資料，

□**同意**本申請書之個資聲明，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並接受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所進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之各項評估作業。

□**不同意**本申請。(新個案不同意申請，則鑑定相關資料免附；確認個案須重新評估者，不同意則視同放棄取得特殊教育身分及相關資源服務，請檢附移除特教身分申請表)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_____

年滿18歲之學生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未成年學生意見陳述

本人已被告知接受鑑定及安置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並表達本人意見如下：

□無意見。

□有意見，請詳述：

學生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簽名處可由學生親簽或以其他方式註記(如學生可蓋手印、蓋章或由他人代為簽名或說明)。

※本校已確實查核個人資料無誤（姓名、出生年月日、戶籍地與學區等），並向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說明蒐集個資之目的、項目及申請之原因、目的及法定之相關權益義務。

承辦人簽章：_____　**單位主管簽章**：

※申請注意事項，請詳閱：

一、**個資聲明**：為保護學生的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下列事由與目的範圍內，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當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完成填表並署名時，表示同意以下內容：

（一）蒐集之目的：為進行特殊教育法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19 條所規定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需取得申請個案之個人資料，目的在於評估其特殊教育需求，並將評估結果上傳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俾利就讀學校提供特教相關服務及執行特殊教育法上所規範之各項工作。

（二）申請個案資料之類別：為進行特殊教育法第 6 條所規定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需取得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的個人資料，包含姓名、連絡方式、E-MAIL、戶籍地址、身心障礙證明、醫院診斷證明書、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等。

二、本申請書須由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或蓋章確認，表達其申請意願。學生因未滿 18 歲，其皆須要加註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親自簽名或蓋章確認其意願，未簽名或蓋章者恕不受理。

三、依特殊教育法第 6 條、20 條及 24 條立法說明，本申請各項法定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若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得由實際照顧者簽署實際照顧者聲明書【表 4】並代為處理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四、學校老師或家長可向學生說明鑑定安置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並於未成年學生意見陳述欄表達其參加鑑定及安置之意見。

表 4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 _____ **為學生** _____ **之**

_____（與學生之關係），學生法定代理人 _____ ／

_____ （若父母為共同監護皆須列出）

因_____ 不能或難以

執行親權／監護權，故由本人代為處理特殊教育安置事宜，後續若有相關安

置爭議或有不實情事，本人承擔一切相關責任。

立聲明書人：_____（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6 條及第 20 條立法說明，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須由他人或安置機構代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之日常照顧，爰增列得經實際照顧者同意，進行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對於實際照顧者之認定，參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之作法，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學生之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及足以證明個人為學生實際照顧者之文件或切結書，並送學生就讀之各級學校認定，如無就讀學校則送本市鑑輔會認定。

表 5

臺南市 115 學年度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安置

□轉介前介入紀錄表

□學生作業及質性資料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_____國中/小（___年___班）

一、臺南市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轉介前介入紀錄表

教學填表者：_____ 與學生關係:□級任導師 □輔導教師 □其他:

與學生共同相處期間共 ___年___月　聯絡電話:_____（電話+分機）手機:

學生學習問題	□過於活潑好動 □注意力持續時間短 □髒亂 □同學間常有糾紛 □人際關係差(缺社交技巧)
	□在聽說讀寫算之間的能力差距很大 □拼音困難 □能抄寫卻無法聽寫 □寫字時筆劃、筆順經常錯誤 □寫字速度過慢且錯誤多 □經常將字上下左右倒置、大小失當 □基本閱讀技巧落後 □閱讀時跳行跳字 □閱讀理解困難 □作文困難 □數學計算常出錯 □數學邏輯推理不佳 □知覺動作協調不佳 □缺乏口語或口語表達不順暢 □記憶力不佳，學了就忘甚至好像都沒學會 □缺乏動機 □從反應上來看，答非所問、雞同鴨講的情況頻繁，常聽不懂老師在說什麼（聽覺理解） □其他：
	□各方面反應遲鈍 □生活能力不佳 □學習無法類化 □依賴心重 □經常聽不懂老師說的話
教學模式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一對一教學 □採小組教學(人數約人) □其他
轉介前介入原則	1. 需進行連續且規律性教學為期 3 個月以上，每周至少一次，每次 30 分鐘以上為原則。 2. 介入教學應針對學生學習問題，採實證有效教學策略進行教學，至少 2 種以上不同策略，單科介入 12 次以上，教學輔導時間長度至少需 3 個月以上，以供鑑定研判之佐證。 3. 以課程本位教學為原則，教學內容與評量內容須相呼應。 4. 轉介前介入得與特教教師諮詢或合作教學。

教學重點及使用策略建議

A、注意力不集中、持續時間短
- 1.建議服用藥物
- 2.調整座位及環境
- 3 分段設定目標，讓學生能逐步達成
- 4.使用手勢.動作.眼光.聲調引導，提醒專注

B、記憶力不佳，學了就忘甚至好像都沒學會
- 1.老師一次唸一句讓學生複述
- 2.使用字卡或圖片，協助學習
- 3.老師配合肢體動作加深學生印象
- 4.使用關鍵字、心像聯想、語音表徵教學
- 5.讓學生視覺.聽覺.知動等多感官反覆記憶
- 6.教導學生使用圖表.大綱來組織學習材料

C、視覺、聽覺知覺動作協調不佳
- 1.調整座位靠近黑板或老師的位置
- 2.板書加大、電子書放大，輔以大量口頭說明
- 3.口頭指令簡短或速度放慢
- 4.增加肢體動作、視覺材料提示

D、同學間常有糾紛，友誼不佳(缺社交技巧)
- 1.提供正向與人互動的機會，如：發作業
- 2.運用「角色扮演」，增進同理察覺

E、從反應上來看，答非所問、雞同鴨講的情況頻繁，常聽不懂老師在說什麼（聽覺理解）
- 1.口頭指導時強調重點，或舉例說明
- 2.轉介鑑定評估人員進行相關聽覺理解測驗

F、缺乏口語或口語表達不順暢
- 1.提供練習機會，練習傳達話語
- 2.等候學生表達並教導其複述

G、拼音困難
- 1.搭配圖卡拼讀加深對注音符號的印象
- 2.輔以遊戲、電腦輔助教學、唸唱兒歌教學
- 3.將易混淆、常錯誤注音拼出，做辨識練習
- 4.指派小老師每天反覆練習

H、基本閱讀技巧落後
- 1.教導相似字（集中部件識字），增加識字量
- 2.建立學生自己的「字卡銀行」時時複習
- 3.聆聽有聲書、每天唸故事本增加聽的管道

I、閱讀理解困難
- 1.請學生放聲朗讀、老師根據問題提問
- 2.指導學生標示重點、大綱架構理解

J、作文困難
- 1.提供作文範例
- 2.訓練短句加長的能力。
- 3.用一些問句來幫助學生練習寫故事

K、書寫困難，上下左右倒置、比例大小失當
- 1.給予外框字、描點方式協助書寫
- 2.以多重方式練習寫字，如:書空、在沙上寫字
- 3.說明組字規則、部首表義概念
- 4.將每課生詞量挑出高頻字詞，多次練習

L、數學計算常出錯
- 1.找出計算錯誤類型，並加以練習

M、數學邏輯推理不佳
- 1.教導學生找出關鍵字，並說明題意。
- 2.操作教具、利用圖片協助理解
- 3.循序練習

N、缺乏動機
- 1.提供獎勵制度
- 2.增加學生學習成功機會

教學內容摘要表			
輔導時間	教學實施紀錄		
	學生學習問題	教師介入策略 (2種以上教學策略)	教學結果(學生反應)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拼音** □無此問題 □注音符號認讀困難 □雙拼困難 □三拼困難 □聲調混淆 □注音仿寫困難 □注音聽寫困難 □其他	□使用放聲思考重複練習 □搭配字卡或圖卡拼讀加深對注音符號的印象 □輔以遊戲、歌曲教學或多媒體教學等 □將易混淆、常錯誤注音挑出，練習辨識 □其他	□無效□部份有效□明顯有效 說明：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識字** □無此問題 □不識字 □認得字少 □難以辨識相似字形 □其他	□搭配圖卡或動作協助識字 □教導相似字，增加識字量 □增加練習機會 □其他	□無效□部份有效□明顯有效 說明：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閱讀** □無此問題 □會讀字句但不懂意思 □閱讀緩慢、不流暢 □閱讀時會跳行跳字 □斷字斷句易錯 □易增漏字 □其他	□指導學生用手指或筆協助指讀 □請學生放聲朗讀 □分段閱讀後，利用問答方式提示重點 □運用標示重點、大綱架構，協助學生理解 □其他	□無效□部份有效□明顯有效 說明：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書寫** □無此問題 □易寫字型相似字 □同音異字易錯 □寫字速度慢 □筆順錯誤 □無筆順概念 □鏡體字 □筆劃缺漏 □仿寫困難 □聽寫困難 □字體潦草 □寫字超出格子 □字體大小不一 □字型結構鬆散 □部件錯誤 □非字 □其他	□給予描點、結構格子、外框字…等方式協助書寫 □教導筆順 □說明組字規則、部首表義概念 □從每課生詞中挑出高頻字詞，多次練習 □其他	□無效□部份有效□明顯有效 說明：

輔導時間	教學實施紀錄		
	學生學習問題	教師介入策略 (2 種以上教學策略)	教學結果(學生反應)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寫作** □無此問題 □寫作詞彙缺乏 □造詞困難 □造句困難 □寫作常文不對題 □作文段落不明	□提供寫作結構提示 □用聯絡簿練習心得寫作 □增加成語量 □提供多樣化作文教學，例如看圖寫故事、接力作文、用問句來幫助學生練習寫故事…等 □其他	□無效□部份有效□明顯有效 說明：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數學** □無此問題 □運算能力弱 □心算能力差 □理解數學概念困難 □應用問題題意理解困難 □推理困難 □數學符號辨識困難 □缺乏數量概念 □單位換算困難 □其他	□找出計算錯誤類型，並加以練習 □協助背誦九九乘法 □放聲思考協助運算或理解 □操作教具或實物練習 □教導學生了解並圈出關鍵字 □利用圖示協助理解題意 □運用口訣提示法 □其他	□無效□部份有效□明顯有效 說明：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表格自行增列）**		

----------請注意~下一頁還有【學生作業及質性資料】請繼續填寫----------

二、學生作業及質性資料

112 年 8 月更新

說明：1.未訂正作業或影印成 A4 大小，標明評量年月日，分科依序裝訂於本頁後。國中答案卷與試題卷分開，請一併附上。

2.教師所提供相關資料，以紅筆標記、歸納錯誤類型，並記錄於下欄中，每種錯誤類型至少提供 3 份作業。

3.建議蒐集資料如下：

疑似讀寫障礙學生	疑似數學障礙學生
☐聯絡簿 ☐造句寫作（或作文）或週記。 ☐練習單 、作業單或其他相關作業。 ☐聽寫 ☐學生讀下列文章時（文章自選，浮貼於下方） 有斷句或跳字、跳行、速度很慢等現象。 ☐平時測驗未訂正之試卷（國中需含試題卷） ☐月考未訂正之試卷 ☐其他	☐計算題之計算。 （資料提供者需紀錄學生計算方式；如倒數或用手比等） ☐應用(文字)問題之解題方式。 ☐平時測驗未訂正之試卷。 ☐月考未訂正之試卷。 ☐其他

＊學生錯誤類型及歸納事項－學生身心特質、能力之質性證據（**必填寫**） (試卷上可紅筆標記、加註評量日期、註記學生錯誤類型歸納及完成考卷所需時間或反應。)

表 6

115 學年度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評估報告(範本)

鑑定流水號：_____ 鑑定評估人員:_____ 填寫日期:___年___月

一、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點選	出生年月日	**選擇**年__月__日
就讀學校		班級	**年　班**	身分證字號	

二、目前接受特殊教育情形

□無□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____巡迴輔導□其他: ____

三、所持有相關證明之情形

□從未接受過教育鑑定或醫療評估(以下免填)

□鑑輔會鑑定紀錄 (填寫最新的鑑定公文文號及鑑定結果)	鑑定文號:____年____月____日南市教特(三)字第_____號 鑑定結果: □確定障礙　□非特教學生 障礙類別:_____　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心障礙證明	障礙類別:_____　障礙等級: ICD 診斷:_____　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醫療診斷或 □衡鑑報告	醫院名稱:_____　開立日期: 診斷病名(內容) : 醫生囑言:

四、鑑定評估人員初步類別研判(相關資料請詳見鑑定申請表及綜合研判報告書)

□確認障礙 □非特教學生	障礙類別：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情緒行為障礙亞型：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精神性疾患：_____ ○情感性疾患：_____　○畏懼性疾患：_____ ○焦慮性疾患：_____ ○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_____) □學習障礙：(○閱讀:◇認字　◇理解 ○書寫:◇寫字(◇聽寫)　◇寫作 ○數學:◇計算　◇解題) □多重障礙：_____　□自閉症　□發展遲緩□其他障礙：

五、教育需求評估

(一)學生能力表現

1.健康狀況	視力	左：□正常　□已矯正　□異常（說明：_____） 右：□正常　□已矯正　□異常（說明：_____）
	聽力	左：□正常　□聽力損失（說明：_____分貝） 右：□正常　□聽力損失（說明：_____分貝）
	肢體動作	□正常　□異常
2.整體學習狀況		□無學習問題，與一般同年齡的同學相同 □有學習問題，說明：
3.注意力		□與一般同年齡的同學相同 □注意力渙散、聽而不聞　□注意力固執、專心做某一件事，不管其他目標 □容易受干擾而分心　□注意力短暫、思緒不易集中 □注意力缺乏、漫無目標 □其他，說明：

4.記憶力	□與一般同年齡的同學相同 □重述剛聽到的語句有困難 □不易記住學過的東西 □會忘記攜帶文具用品 □其他，說明：
5.思考力	□與一般同年齡的同學相同 □內在思考力弱 □推理能力弱 □類化能力弱 □組織統整力弱 □其他，說明：
6.知覺概念	□與一般同年齡的同學相同 □手眼協調弱 □四肢協調弱 □眼球追視弱 □有方向性的字易混淆 □空間方向辨識有困難 □平衡感不足 □其他，說明：
7.溝通能力	□與一般同年齡的同學相同 □無口語，使用肢體、手勢溝通 □無法理解他人說話，只能仿說 □聽的懂語句，但無法理解抽象內容 □聽得懂日常生活語彙 □大部分的話須加上手勢或動作才能理解 □使用詞彙缺乏 □口吃或說話費力 □發音不清楚、構音有問題 □易誤解指示 □常需重複問題 □其他，說明：
8.拼音	□與一般同年齡的同學相同 □符號認讀困難 □雙拼困難 □三拼困難 □聲調混淆 □仿寫困難 □聽寫困難 □其他，說明：
9.閱讀	□與一般同年齡的同學相同 □不識字但能看懂圖卡 □認的字少 □會讀字句但不懂意思 □閱讀緩慢 □讀時會跳行跳字 □斷字斷句易錯 □易增漏字 □其他，說明：
10.書寫	□與一般同年齡的同學相同 □易寫字形相似字 □同音異字易錯 □寫字速度慢 □筆順錯誤 □鏡體字 □筆畫缺漏 □仿寫困難 □聽寫困難 □字體潦草 □寫字超出格子 □字體大小不一 □其他，說明：
11.數學	□與一般同年齡的同學相同 □運算能力弱 □理解數學概念困難 □應用問題題意理解困難 □推理困難 □數學符號辨識困難 □其他，說明：
12.生活自理	(1)盥洗方面□能獨立完成 □需協助_____ (2)如廁方面□能獨立完成 □需協助_____ (3)進食方面□能獨立完成 □需協助_____ (4)衣著方面□能獨立完成 □需協助_____ 具體描述：_____

13.動作能力	(1)坐：□獨立完成　□須部分協助　□須完全協助 (2)站：□獨立完成　□須部分協助　□須完全協助 (3)行走：□獨立完成　□須部分協助　□須完全協助 (4)上下樓梯：□獨立完成　□須部分協助　□須完全協助 (5)抓取物品：□獨立完成　□須部分協助　□須完全協助 (6)丟擲物品：□獨立完成　□須部分協助　□須完全協助 (7)接住物品：□獨立完成　□須部分協助　□須完全協助 (8)精細動作能力：□與一般同年齡的同學相同　□較弱，說明：
14.社會適應及情緒控制	□與一般同年齡的同學相同 □不甚合群，說明： □易被排斥　□易起爭執　□害羞或退縮　□焦慮不安　□容易衝動 □其他，說明：
15.特殊行為	□無 □自傷行為　□固著行為　□攻擊行為 □其他，說明：
16.導師課	□與一般同年齡的同學相同 □無法理解課程內容　□發呆　□坐不住　□愛講話 □其他，說明：
17.科任課	□與一般同年齡的同學相同 □無法理解課程內容　□發呆　□坐不住　□愛講話 □其他，說明：
18.其他學習情況	(1)學習落後的科目是否一教就會？　□是　□否 (2)是否有某一學科學習上特別困難，即使提供補救教學還是不會？□是　□否 (3)改變評量方式時，考試成績會較佳嗎？　□是　□否 (4)個案的手足課業表現為何？ (5)是否為轉學生或常換老師？　□是　□否 (6)各學年度成績是否出現明顯起伏？　□是　□否 (7)各階段學習概況如何？

(二)優弱勢分析(□非特教學生，下欄不需填寫。)

優勢	弱勢

(三)相關服務及調整措施建議(□非特教學生，下欄不需填寫。)			
項目		無需求	需求
學習需求	學習內容	□	□簡化 □減量 □分解 □替代 □重整部定領域課程 □調整學習節數配置比例 □外加特需領域課程 ○ 特需領域(一) ○ 特需領域(二) ○ 特需領域(三)
	學習歷程	□	□工作分析 □多元感官 □直接教學 □合作學習 □合作教學 □多層次教學 □區分性教學 □適性教材調整（如：點字版、放大版、電子版、有聲版等） □提供線索及提示（如協助畫重點、關鍵字、提供閱讀指引、組織圖等） □教育輔助器材（如：擴視機、放大鏡、盲用電腦、調頻輔具）
	學習環境	□	□安排適當座位 □適當教室位置 □教室靠近廁所 □教師、同儕等自然支持等心理與社會環境的調整 □志工、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等 □其他：_____
	學習評量	□	□多元評量 □提早入場或延長時間 □試場位置(如個別教室) □靠近地面樓層、設有昇降設備或無障礙廁所之評量環境 □擴視機、特殊桌椅或其他相關輔具，俾利學生作答 □評量方式調整: ○筆試○口試 ○指認○實作 ○點字試卷○放大試卷 ○有聲試題 ○觸覺圖形試題 ○電子試題 ○提供試卷並報讀 ○專人協助書寫 □難易度、題型、題數調整 □根據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調整計分比重 □其他：_____
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需求	相關專業團隊	□	□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心理治療□聽力評估 □社會工作□其他：__
	人力資源與協助	□	□教師助理員或特教生助理員，請選擇以下協助內容： ○滿足基本生理需求○協助健康問題偶發狀況處理 ○行動與移位 ○幫助學習參與 ○維持或提升能力 ○降低情緒行為問題頻率 ○其他：_____ □錄音與報讀服務 □掃描校對 □提醒服務 □代抄筆記 □手語翻譯 □同步聽打 □其他_____
	家庭支持服務	□	□家庭諮詢 □協助家長申請相關機關服務 □特教研習資訊 □其他_____
	校園無障礙環境	□	□室外引導通路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施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 □停車位 □其他：_____
	教育輔助器材	□	□視覺輔具 □聽覺輔具 □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 □閱讀與書寫輔具 □溝通輔具 □電腦輔具 □其他：_____
	行政支援	□	□區塊排課 □出缺勤管理 □其他：_____
	其他	□	□交通服務 □健康照顧 □轉介醫療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班級經營策略 □適性教材 □其他：_____

六、初審意見(說明詳如檔案通知)
□初審與鑑定評估人員研判一致。 □初審與鑑定評估人員研判不一致，研判為：_____。 □初審議而未決(□需補件)。

七、鑑定結果(本欄由鑑輔會審議後填寫)	
□確認障礙 □非特教學生	障礙類別：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情緒行為障礙亞型：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精神性疾患：_____ ○情感性疾患：_____ ○畏懼性疾患：_____ ○焦慮性疾患：_____ ○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_____) □學習障礙：(○閱讀:◇認字 ◇理解 ○書寫:◇寫字(◇聽寫) ◇寫作 ○數學:◇計算 ◇解題) □多重障礙：_____ □自閉症 □發展遲緩□其他障礙：
教育安置建議	(1)安置學校:□原就讀學校 □因其他因素安置於_____(請填寫學校名稱)原因: (2)安置特教班型: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____巡迴輔導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其他:
有效日期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酌減班級人數	□不需要，不符合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
	□需要，評估結果減少_____人。